

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
章程

2024 6月

目錄

第一章	總則	3
第二章	公 經營宗旨 範圍	4
第三章	股份和註冊 本	5
第四章	股份增減和回	7
第五章	公 股份的 務 助	9
第六章	股票和股東名冊	9
第七章	股東的權利和義務	13
第八章	股東大會	15
第九章	董事會	24
第一	董事	24
第二	董事會	25
第三	董事會專門 員會	30
第 章	公 董事會秘書	30
第 一章	總經理 其他高級 理人員	31
第 二章	監事會	32
第 三章	公 董事、監事和高級 理人員的 格和義務	34
第 四章	務會計制	35
第 五章	利潤分配	36
第 六章	會計 事務所的聘任	38
第 七章	通知	39
第 八章	公 的合併與分立	41
第 九章	公 解散和清算	42
第二 章	公 章程的修訂	44
第二 一章	爭議的解決	44
第二 二章	附則	45

章程自生效之日，即成為規 公司的組織 為、公司 股東、股東 股東之間權 義 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 的文件。

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、董事、監事和其他高級 理人員 有約束 ； 人員 可以依據本章程提 公司事宜有關的權 主 。

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 公司；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 股東、董事、監事和高級 理人員；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 股東；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 公司的董事、 監事和其他高級 理人員。

款所稱 ，包括向法院提 或者向仲 機構申 仲 。

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投資，並以 資 為限對 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。

除法律另有規定 ，不， 成為對所投資實體的債 承擔 責任的 資人。

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 理人員是指公司的 總經理、財 負責人和董事會 秘書。

第二章 公 經營宗旨 範圍

第 條 公司經營宗旨為：將企業發展成為 界一流企業，承擔社會責任， 恩 報社會。為 客 價值，為員工 機會，使股東獲 滿 的投資 報。

第 一條 公司的經營 圍為： 可 目：家禽 養；家禽屠宰；種畜禽生產；種 畜禽經營； 品生產； 品銷售； 品 聯網銷售； 料生產；獸藥經營；肥料生 產； 無害化處理； 貨 （不含危 險貨 ）。（依法 經批 的 目，經 相關 門批 方可開展經營活 ，具體經營 目以相關 門批 文件或 可 件 為準）一 目： 收購； 品 口；貨 口； 口； 口代 理；畜 業 料銷售； 產品銷售；肥料銷售； 服 、 開發、

、 交流、 、 推 ；中草藥種植(除中國稀有和 有的珍貴
品種)；地產中草藥(不含中藥)購銷；會 及展覽服 ；機 車修理和維 。
(除依法 經批 的 目 ， 營業 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)(所有經營 圍不
涉及 商投資 理措施(負面清單) 容)。

款所指經營 圍以公司登 機關的審核為準。

公司可以根據國 場 化、業 發展和自身能 及業 需要， 整經營 圍，
並按規定 理有關工商登 更 續。

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 本

第 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 在
 徽

第五條 經國務院 主 機構 冊／備案，公司可以向境 投資人和境 投資 人發 股票。

款所稱境 投資人是 指 購公司發 股份的 國和香港 政區、 門 政區、台灣地區的投資人；境 投資人是 指 購公司發 股份的，除 地區以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 的投資人。

第六條 公司向境 投資人發 的以人民 購的股份，稱為 資股。公司向境 投資人發 的以 購的股份，稱為 資股。 資股在境 上 的，稱為境 上 資股。

款所稱 是指國家 匯主 門 可的，可以用來向公司繳 股款的人民 以 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 。

資股股東和 資股股東同是普 股股東， 有同 權 ，承擔同 義 。

第七條 公司發 的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(以下 稱「香港聯交所」)上 的 資 股， 稱為H股。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 上 ，以人民 標明股票面值，以港 購和 交易的股票。

第八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 人發 普 股8,600萬股， 由公司發 人 購和持 有，其中：

股東名稱	認 股數 (萬股)	持股比例 (%)
新鳳祥控股集 有限責任公司	5,160	60
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	<u>3,440</u>	<u>40</u>
合	<u><u>8,600</u></u>	<u><u>100</u></u>

第九條 經國務院主機構批，公司可以新發不 408,250,000股境上資股，全為普通股。在境上資股首次公開發完成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：

股本合 1,400,000,000股，其中資股1,045,000,000股，佔股本總約74.6%，境上資股355,000,000股，佔股本總約25.4%。

第二條 公司的冊資本為人民 1,400,000,000。

第二一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。在香港上的境上資股的，需公司香港當地的股票登機構理登。

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

第二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，經股東會決，可以採用下方增資本：

(一) 公開發股份；

(二) 非公開發股份；

(三) 向現有股東派紅股；

() 以公積增股本；

() 法律、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機構的其他方。

公司增資發新股，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、政法規規定的程理。

第二三條 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，公司可以減少冊資本。公司減少冊資本，按照《公司法》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理。

第二四條 公司減少冊資本時，編資產負債及財產清單。

公司

(二) 在 交易所 公開交易方 購 ；

(三) 在 交易所 以協 方 購 ；

() 法律、 政法規 可和監 機構批 的其他 況。

第二 七條 公司依法購 股份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 條第(一) 的， 當在收購之日 10日 銷；屬於本章程第二十 條第(二) 、第() 的， 當在6個月 或 銷；屬於本章程第二十 條第(三) 、第() 、第() 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，公司合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不， 本公司已發 股份總 的10%，並 當在三 或者 銷。

公司依法 銷購 股份， 向原公司登 機關申 理 冊資本 更登 並作 相關公告。

第二 八條 公司不， 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 權的標的。

第五章 公 股份的 務 助

第二 九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(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)不以 、墊資、擔保、 或貸款 ，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 。

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

第三 條 公司股票採用 名 。

公司股票 當 明的事 ，除《公司法》規定的 ， 當包括公司股票上 的 交易所要求 明的其他事 。

第三 一 條 公司H股股票可按有關法律、 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、 、繼承和質 。有關股票所有權的 文件及其他文件， 公司 的股票登 機構 理登 。

第三 二 條 H股股票由董事長 署。公司股票上 的 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 理人員 署的， 當由其他有關高級 理人員 署。股票經 蓋公司印章或

者以印 蓋印章 生效。在股票上 蓋公司印章或以印 蓋印章，當有董事會的授權。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 理人員在股票上的 字 可以採取印 。

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 和交易的條件下， 用公司股票上 地 監督 理機構、交易所的另 規定。

第三 三條 公司依據 登 機構提供的 立股東名冊，股東名冊是 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 據。

第三 四條 在 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 用規定的 提下，公司股份一經 ，股份承 人將作為 股份的持有人，其 名(名稱)將 入 股東名冊 。

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 響任何H股所有權的 文件及其他文件， 登 。 有關登 收取任何費用， 費用不， 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。

第三 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 院 主 機構 境 監 機構 成的 解、協 ，將境 上 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 ，並 境 代理機構 理。在香港上 的境 上 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。

公司 當將境 上 資股股東名冊的 本備置於公司 所；受 的境 代理機構 股(其

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 的境 上 資股，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 ；但是除非 合下 條件，否 董事會可 繼承 任何 文據，並無需申 任何理由：

(一) 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 響股份所有權的 文件及其他文件， 登 ，並 就登 按《主板上 規 》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 費用， 費用不， 《主板上 規 》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；

(二) 文據只涉及香港上 的境 上 資股，即H股；

(三) 文據已 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 稅；

() 當提供有關的股票，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 明 人有權 股份的 據；

() 股份擬 聯名持有人， 聯名持有人之 目不， 4位；

() 有關股份並無附 任何公司的留置權；及

() 任何股份 不， 未成 人或 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 為能 的人士。

董事會 繼承 股份 ，公司在 申 正 提 之日 個月 ，給 人和承 人一份 繼承 股份 的 知。

所有 文據 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。

第三 七條 發 人持有的公司股份，自公司成立之日 一 不， 。公司公開發 股份 已發 的股份，自公司股票在 交易所上 交易之日 一 不， 。

公司董事、監事及高級 理人員 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 況，在任職期間每 的股份不，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 的25%；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 交易之日 一 不， 。上 人員 離職 半 ，不，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 此款 限 涉及H股， 需 守《主板上 規 》的相關規定。

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

第四 四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數享有權利，承擔義務；持有同一種股份的股東，享有同種權利，承擔同種義務。

公司各股東在以其股份或其他財產所作的任何派息中有同種權利。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，由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的代理人代其行使權利。

第四 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項權利：

- (一)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數領取股利和其他應得的利益；
- (二) 依法請求、召集、主持、參與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與股東會議，在股東會議上發言，並按持股份份數行使決議權；
- (三)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，提出建議或者質詢；
- (四) 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、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，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決議權股份的股東，將其持有的股份質押的，應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，向公司做書面報告；
- (五) 查閱本章程、股東名冊、公司債券存根、股東會議會議決議、董事會會議決議、監事會會議決議、財務報告；
- (六)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，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數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；
- (七) 對股東會議作出的公司合併、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，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；
- (八) 法律、行政法規、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。

第四 六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項義務：

- (一) 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規和本章程；
- (二) 依其所購股份和股數繳納股款；
- (三) 除法律、法規規定的免責情形外，不轉讓其所購股份；

()不， 用股東權 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 益；不， 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 益；公司股東 用股東權 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 成損 的， 當依法承擔賠 責任。公司股東 用公司法人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， 債 ， 損害公司債權人 益的， 當對公司債 承擔 責任。

()法律、 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 當承擔的其他義 。

第四 七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、實際控 人不， 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 益。反規定，給公司 成損 的， 當承擔賠 責任。

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 人對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負有 信義 。控股股東 格依法 使 資人的權 ，控股股東不， 用 、資產 組、對 投資、資 佔用、借款擔保 方 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，不， 用其控 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 益。

第四 八條 本章程所稱「控股股東」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：

(一) 人單獨或者 他人一致 時， 實際支 公司股份 國民 (擔專視 以並

本條所稱「一致」是指一個或者一個以上的人以協同的方式（不問口頭或者書面）
成一致，其中任何一人取決於對公司的投票權，以多數或者鞏固公司的目的
的為。

第八章 股東大會

第四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，依法行使職權。

第五〇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：

- (一)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；
- (二) 審議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，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；
- (三) 審議和更換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，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；
- (四) 審批董事會的報告；
- (五) 審批監事會的報告；
- (六) 審批公司的財務預算方案、決算方案；
- (七)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方案；
- (八)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決議；
- (九) 對發行公司債券做決議；
- (十) 對公司合併、分立、變更公司名稱、解散和清算事宜做決議；
- (十一) 修改公司章程；
- (十二) 對公司聘用、解聘或者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決議；
- (十三) 審議單獨或者合共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；
- (十四) 審批第十一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；

(十) 審 單 公司最 一期經審 總資產的30%的貸款(包括 和)、對 投資、資產 售、收購、租賃、 質 及其他資產處置 和擔保事 ；

(十) 審 批 更 集資 用 事 ；

(十) 審 股權 和員工持股 ；

(十) 審 法律、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 當由股東 會決定的其他事 ；

(十) 公司 股票上 地的 交易所的上 規 所要求的其他事 ；

(二十) 公司 股東 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 定對象發 不 公司當時全 已 發 股份(或 股份， 用)百 之二十的股票， 授權在下一 股東 會召開日 效，唯受限於相關法律法規、規 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 地 監 督 理機構的相關規定。

在不 反法律法規及上 地相關法律法規 性規定的 況下，股東 會可以授權 或 董事會 理其授權或 理的事 。

第五 一條 公司下 對 擔保 為， 經股東 會審 ；

(一)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 擔保總 ， 或 公司最 一期經審 淨資 產的50%以 提供的任何擔保；

(二) 公司的對 擔保總 ， 或保 **易** 涉

股東 會在審 為股東、實際控 人提供的擔保 案時， 股東或受 實際控 人 支 的股東，不，參 決， 決由 股東 會的其他股東所持 決權 的 半 。

董事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 理人員有 反法律、 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 擔保事 的審批權限、審 程 的規定的 為，給公司 成損 的， 當承擔賠 責任，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 。

第五 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 殊

第五 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，當按照下列程序：

- (一) 單獨或者合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，並當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。董事會當根據法律、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，在收到請求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。
- (二)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，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知，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，當，相關股東的同意。
- (三)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，或者在收到請求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，單獨或者合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會，並當以書面向監事會提出。
- ()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，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知，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，當，相關股東的同意。
- ()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知的，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，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

監事會或股東、董事會未要求股東會而自行召集並主持股東會的，其所發生的費用當由公司承擔。

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，書面知董事會。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後，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。

第五 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，單獨或者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，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內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；董事會當在收

提案。二日 知其他股東，並將 臨時提案提交股東 會審 。臨時提案的
容 當屬於股東 會職權 圍，並有明確 和具體決 事 。

第五 六條 公司召開 股東 會， 當將會 召開的時間、地指

第六條 股東會擬董事、監事事的，股東會知中將，露董事、監事候人的細資料，至少包括以下容：

(一) 教育背景、工作經歷、職個人況；

(二) 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；

(三) 露持有公司股份；

() 是否受中國監會及其他有關門的處罰和交易所。

第六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會的，示本人身份或其他能明其身份的有效件或明、股票、卡；代理他人會的，示本人有效身份件、股東授權書。

法人股東由法定代或者法定代人的代理人會。法定代人會的，示本人身份、能明其具有法定代人資格的有效明；代理人會的，代理人示本人身份、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人依法具的書面授權書。

第六二條 決代理書由人授權他人署的，授權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當經公。經公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，當和決代理書同時備置於公司所或者召集會的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。

人為法人的，由其法定代人或者董事會、其他決機構決授權的人作為公司的股東會。

股東為香港不時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可結所(或其代理人)，股東可以授權其為合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；但是，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授權，授權書明每名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目

和種，授權書由可結所授權人員署。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可結所（或其代理人）會（不用示持股，經公的授權和／或一步的據實其獲正授權）使權，同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。

第六 三條 書當明果股東不作指示，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決。

除上規定，書明以下事：(一)股東代理人的名；(二)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決權；(三)對股東會程的每一審事投成、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；()發日期和有效期限；()人名(或蓋章)。人為法人股東的，蓋法人單位印章。

第六 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主。董事長不能履職或不履職時，由半以上董事共同推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監事會自召集的股東會，由監事會主主持。監事會主不能履職或不履職時，由半以上監事共同推的一名監事主持。

股東自召集的股東會，由召集人推代主持。

召開股東會時，會主反事規使股東會無法繼續的，經現場股東會有決權半的股東同，股東會可推一人擔任會主，繼續開會。果任何理由，股東無法會主，當由會的持有最決權股份的股東(包括股東代理人)擔任會主。

第六 五條 股東會決為普決和決。

股東會作普決，當由股東會的股東(包括股東代理人)所持決權的半。

股東會作決，當由股東會的股東(包括股東代理人)所持決權的2/3以上。

會的股東(包括股東代理人)，當就需要投票決的每一事明確示成、反對或者棄權票。

第六 六條 股東(包括股東代理人)在股東 會 決時，以其所代 的有 決權的股份 使 決權，每一股份有一票 決權。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 決權， 股份不 入 股東 會有 決權的股份總 。

根據 用的法律法規及《主板上 規 》， 任何股東需就某決 事 放棄 決權、或限 任何股東只能 投票支持(或反對)某決 事 ， 有任何 反有關規定或限 的 況，由 股東或其代 投下的票 不 在 。

第六 七條 除非根據 用的公司股票上 地的上 規 或其他 法律法規另有 規定以投票方 決 ，股東 會以 方 決 。

第六 八條 果要求以投票方 決的事 是 會 主 或者中止會 ， 當立即 投票 決；其他要求以投票方 決的事 ，由主 決定何時 投票，會 可以繼續 ， 其他事 ，投票結果 視為在 會 上所 的決 。

第六 九條 在投票 決時，有 票或者 票以上 決權的股東(包括股東代理人)，不 所有 決權全 投 成票、反對票或者棄權票。

第七 條 當反對和 成票相 時，會 主 有權 投一票。

第七 一條 下 事 由股東 會以普 決 ：

(一)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；

(二)董事會擬定的 方案和 虧損方案；

(三)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 (職工代 監事除)及其報 和支 方法；

()公司 財 、決 報告，公司 報告；

()除法律、 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 當以 決 以 的其他事 。

第七 二條 下 事 由股東 會以 決 ：

(一)公司增 或者減少股本，發 任何種 股票、 股 和其他 似 ；

(二) 公司的 立、合并、解散

第八條 董事 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， 向董事會 所有移交 續。董事對公
司和股東承擔的 實義 ，在任期結束 並不當然解除，在任期結束 然
有效。

第八 一條 董事 續 次未能親自 ， 不 其他董事 董事會會 ，視
為不能履 職責，董事會 當 股東 會 以撤換。

第八 二條 公司 獨立非 董事。除本 另有規定 ，對獨立非 董事 用
本章程第十三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 的規定。公司獨立非 董事中至少有一名
會 專業人士。獨立非 董事 當 實履 職 ，維 公司 益，尤其要關注社
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，以確 保全體股東的 益獲 代 。

第八 三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，對 其擅自離職或 公司職 時 反法律、
政法規、 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，給公司 成損 的， 當承擔賠 責任。

第八 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，任何董事不，以個人名義代
公司或者董事會 事。董事以其個人名義 事時，在第三方會合理地 為 董事
在代 公司或者董事會 事的 況下， 董事 當事 聲明其立場和身份。

第二節 董事會

第八 五條 公司 董事會，董事會由 至 名董事組成。任何時候獨立非 董
事不，少於三人並 佔董事會總人 的三 之一以上。

獨立非 董事可直接向股東 會、國 院 監督 理機構和其他有關 門報告
況。

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 理人員 任，但 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 理人
員職 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 擔任的董事總 不， 公司董事總 的二 之一。

董事會 董事長一名。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 半 和罷 ，董事長任期三 ，
可以 任。

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，可連選連任，但連任不能超過兩屆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有規定的，其規定。

第八 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，行使下列職權：

(一) 召集股東大會，向股東大會提提案或議案，提股東大會有關事項，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；

(二) 擬定股東會的決議案；

(三)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；

(四) 擬定公司的財務預算方案 and 決算方案；

(五) 擬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方案；

(六) 擬定公司增資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、發行的股票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；

(七) 擬定公司資產收購和出售、購回公司股票或合併、分立、解散及變更公司的方案；

(八) 決定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；

(十)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；

(十一) 決定公司單 佔公司最 一期經審 總資產的10%以上及30%以 貸款(包 括 和)、對 投資、資產 售、收購、租賃、■、質 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及其他事 ；

(十二)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 會決 的事 ，決定公司的其他 事 ；

(十三) 法律法規、香港聯交所上 規 、公司章程或股東 會授 的其他職權。

董事會 負責 下事 ：

(一) 、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 及 況；

(二)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 理人員的培 及持續專業發展；

(三) 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 地 監督 理機構相關規定 的 及 守 ，以及做 相 ， 露的 ；

() 、審查和監督 查 周 東 規 雷罪及

- () 在發生不可、 或 危 ，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的緊急 況下，對公司事 使 合法律規定和公司 益的 處置權，並在事、 及時向董事會報告；
- () 組織 董事會 作的各 ，協 董事會的 作；
- () 聽取公司高級 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，對董事會決 的 提 指導性 見；
- () 提名公司總經理、董事會秘書人 ；
- () 代 公司處理對 事宜和 包括投資、合作經營、合資經營、借款 在 的經 合同

知，直接、傳真、專 或其他電子 方，提交全體董事、監事以及總經理。非直接的，當電 確 並做相 。

況緊，需要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 的，可以隨時 電 或者其他口 方發 會 知，但召集人 當在會 上作 明。

第九 條 董事會會 當由 半 的董事 方可 。

每名董事有一票 決權。董事會作 決，除法律、 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， 經全體董事的 半 。

第九 一 條 董事會會， 當由董事本人。董事 故不能，可以書面 其他董事代為 董事會， 書中 明代理人的 名，代理事、授權 圍和有效期限，並由 人 名或蓋章。

代為 會 的董事 當在授權 圍 使董事的權。董事未 某次董事會會， 未 代 的， 當視作已放棄在 次會 上的投票權。

第九 二 條 經公司董事會決 的 事， 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 知所有董事，並同時提供 的資料， 格按照規定的程。董事可要求 提供資料。 之一以上的董事或 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 為資料材料 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 作 斷時，可聯名提 緩開董事會或緩 董事會所 的 事，董事會 採納。

第九 三 條 董事會 當對會 所 事的決定做成會， 會 的董事和 員 當在會 上 名。董事 當對董事會的決 承擔責任。董事會的決 反法律、 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，致使公司 受 損 的，參 決 的董事對公司負賠 責任；但經 明在 決時曾 明異 並 於會 的， 董事可以 除責任。 會 的董事有權要求在 上對其在會 上的發 作 明性。董事會會 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，保 期限為十 。

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 員會

第九 四條 董事會下 審 員會、提名 員會、薪 員會三個專門 員會，專門 員會的人員組成 事規 由董事會另 定。董事會可根據需要 立其他專門 員會。董事會專門 員會是董事會下 的專門工作機構，為董事會 決 提供 或 見。專門 員會不 以董事會名義作 任何決 ，但根據董事會 授權，可就授權事 使決 權。

第 章 公 董事會秘書

第九 五條 公司 董事會秘書1名。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 理人員。

第九 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是具有 備的專業知 和經驗的自然人，由董事長提名、董事會聘任或解聘。其主要職責是：

- (一) 保 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 ；保存、 理股東的資料；協 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 工作；
- (二) 組織 備董事會會 和股東 會，準備會 材料，安排有關會 ，負責會 ，保障 的準確性，作 並保 會 文件和 ，主 掌握有關決 的 況。對實施中的 要問 ， 向董事會報告並提 ；
- (三) 作為公司 監 門的聯絡人，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 交監 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，負責接受監 門下 的有關任 並組織完成；
- () 負責協 和組織公司信息， 露事宜， 立健全有關信息， 露的 ，參 公司 所有涉 願

- ()負責處理公司信息， 露事 ， 導 定並 信息， 露 理 和 信息的報告 ， 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 信息， 露義 ；
- ()處理和協 公司 相關監 機構、中 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；
- ()履 董事會授 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、公司股票上 地的 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。

第九 七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 理人員可以

() 聘任或者解聘除 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 的負責 理人員及一 員工，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、福 、獎 ；

() 提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 ；

() 在董事會授權的 圍 ，決定公司的其他事 ；

() 決定單 為公司最 一期經審 總資產的10%以下的貸款(包括 和)、對 投資、資產 售、收購、租賃、 ■ 、質 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及其他事 ；

(十)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 的其他職權。總經理以 的其他高級 理人員協 總經理工作，並可根據總經理的 使總經理的 職權。

第一百零一條 總經理 董事會會 ；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 上沒有 決權。

第一百零二條 總經理在 使職權時， 當根據法律、 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，履 信和 的義 。

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 財 負責人一人，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。財 負責人 向董事會和總經理負責。

第 二 章 監 事 會

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 監事會。根據法律、 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使監督職能。

第一百零五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，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 。監事任期三 ，可以 任。

監事會主 的任 ， 當經 半 監事會成員 決 。

第一百零六條 監事會成員由 名股東代 和一名職工代 組成。其中，股東代 由股東 會 和罷 ，職工代 監事由公司職工代 會、職工 會或者其他民主 產生。

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董事、總經理和高級 理人員不， 任監事。

第一百零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 會負責，並 使下 職權：

(一)對董事會編 的公司定期報告 審核並 具書面審核 見；

(二)對董事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 理人員在 職 時的 為 監督，對 反法
律、 政法規、公司章程或者股東 會決 的董事、高級 理人員提 罷 的
；

(三)當董事、高級 理人員的 為損害公司的 益時，要求其 以 正；

() 檢查公司的財 ；

()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 會的財 報告、營業報告和 方案 財 資
料，發現疑問的，可以公司名義 冊會 、 業審 審；

() 提 召開臨時股東 會，在董事會不履 《公司法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 會
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 會；

() 向股東 會提 提案；

() 提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 ；

() 依照《公司法》的規定，對董事、高級 理人員提 ；

(十) 法律、 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。

監事 董事會會 。

第一百零九條 監事會每 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 ，由監事會主 負責召集。
會 知 當在會 召開十日以 書面 全體監事。監事會主 不能履 職 或
者不履 職 的，由半 以上監事共同推 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 。

監事可以提 召開臨時監事會會 。監事會召開定期會 或臨時會 的，監事會工作人員 當提 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 知， 直接 、傳真、電子 件或者其他方 ，提交全體監事。非直接 的， 當 電 確 並做相 。

況緊 ，需要 召開監事會臨時會 的，可以隨時 電 或者其他口 方發 會 知，但召集人 當在會 上作 明。

第一百 一 條 監事會的 事方 為：監事會會 的 決實 一人一票，以 名和書面 方 。

決程 為：監事的 決 向 為同 、反對和棄權。 會監事 當 上 向中擇其一，未做 擇或者同時 擇 個以上 向的，會 主 當要求 監事 新擇， 不 擇的，視為棄權；中 離開會場不 而未做 擇的，視為棄權。

監事會的決 ， 當由 半 監事會成員 決 。監事會 當將所 事 的決定做成會 ， 會 的監事 當在會 上 名。監事有權要求在 上對其在會 上的發 作 某種 明性 。監事會會 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 。

第一百 一 一 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 況異 ，可以 查； 要時，可以聘 律 和會 事 所 專業人士協 其工作，為此而支 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 擔。

第一百 一 二 條 監事 當依照法律、 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， 實履 監督職責。

第 三 章 公 董 事、監 事 和 高 級 理 人 員 的 格 和 義 務

第一百 一 三 條 有下 況之一的，不 擔任公司的董事、監事、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 理人員：

(一) 無民事 為能 或者限 民事 為能 ；

(二) 貪污、賄賂、侵佔財產、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，處
罰，期滿未，或者 罪 政治權，期滿未 50.64 億 11.143300 元

公司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時作財務報告，並依法經審查驗。公司的財務報告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适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編。

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，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、政法規、地方政及主管部門佈的規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。

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，將不另立會計賬簿。公司的資產，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存。

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同資產負債（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、政法規規定附的各份文件）及損益（或）或收支結（現流），或（在沒有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況下）香港聯交所批的財務摘要報告。

公司當在股東大會召開至少21日將財務報告（包括法例規定附於資產負債的每份文件）提供股東。在合法律、政法規、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提下，公司可採取公告（包括公司網站發佈）的方式。

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次財務報告，即在一會計年度的6個月結束的3個月公佈中期財務報告，會計年度結束的4個月公佈財務報告。

第五章 利潤分配

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的利潤按照國家規定做相應的調整，按下列順序：

- (一) 依法繳納所，稅；
- (二) 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；
- (三) 提取法定公積金；
- (四) 提取任意公積金，由股東大會決定；
- (五) 依法提取企業需承擔的各種職工福利基金；

()支 股東紅 。

公司法定公積 累 為公司 冊資本的50%以上的，可以不 提取。提取法定公積 ，是否提取任 公積 由股東 會決定。公司不在 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 之 向股東 。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， 。

第一百二 二條 資本公積 包括下 款 ：

(一) 股票面 發 所， 的溢價款；

(二)國 院財政主 門規定 入 資本公積 的其他收 。

第一百二 三條 股東 會決 將公積 為股本時，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 新股。但法定公積 為股本時，所留存的 公積 不， 少於 增 公司 冊資本的百 之二十 。

第一百二 四條 公司可以下 (或同時採取 種) 股 ：

(一)現 ；

(二)股票。

第一百二 五條 公司 當為持有境 上 資股股份的股東 任收款代理人。收款代理人 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 上 資股股份 的股 及其他 的款 ，並由其代為保 款 ，以 支 有關股東。

公司 任的收款代理人 當 合上 地法律或者 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。

公司 任的香港聯交所上 的境 上 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， 當為依照香港《受 人條例》 冊的信 公司。

在 守中國有關法律、法規的 提下，對於無人 的股息，公司可 使沒收權 ，但 權 在 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 不， 使。

公司終止以 方 向某境 上 資股持有人發 股息單， 規定： 股
息單未 提現，公司 在股息單 續 次未 提現 方可 使此 權 。然而，
股息單在 次未能 收件人而 ，公司 可 使此 權 。

關於 使權 發 股權 不 名持有人，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 況下確 信
原本的 股權 已 銷毀，否 不，發 任何新 股權 代替 的 股權 。公
司有權按董事會 為 當的方 售未能聯絡的境 上 資股股東的股票，但
守以下的條件：

(一)有關股份於12 最少 已派發3次股息，而於 段期間無人 股息；及

(二)公司於12 的期間屆滿，於公司上 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 登公告， 明
其擬將股份 售的 向，並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 向。

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向 資股股東支 現 股 和其他款 ，以人民 派 。公
司向境 上 資股股東支 現 股 和其他款 ，以人民 價和宣佈，以港
支 。公司向境 上 資股股東支 現 股 和其他款 所需的 ，按國家有
關 匯 理的規定 理。

第一百二十七條 除非有關法律、 政法規另有規定，用港 支 現 股 和其他
款的，匯率 採用股 和其他款 宣佈當日之 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 公佈
的有關 匯的 賣 價。

第 六 章 會 計 事 務 所 的 聘 任

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 當聘用 合國家有關規定的、獨立的會 事 所，
會 報 審 、淨資產驗 及其他相關的 服 業 ，聘期一 ，可以續聘。

公司聘用的會 事 所 由股東 會決定，董事會不 在股東 會決定 任
會 事 所。會 事 所的審 費用由股東 會決定。

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 事 所的聘期，自公司本次股東 治 異

第一百三 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 事 所 有 下 權 ：

(一)

()在 合法律、 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 地 交易所的上 規 的 提下，以
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 ；

()以公告方 ；

()公司或受 知人事 約定或受 知人收 知 可的其他 ；

()公司股票上 地有關監 機構 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 。

本章程所 「公告」，除文義另有所指 ，公司發給境 上 資股股東的 知，
以公告方 發 ， 按當地上 規 的要求於同一日 香港聯交所電子登 系 統
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備係何何何何來依 登 於香港聯交所的 上 統

告 品

統 司 公司 發由 的 方 ，公司 發 給
於 所 其他

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 望只收取 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，以及在 用法律
和法規 的 圍 並根據 用法律和法規，公

第九章 公 司 解 散 和 清 算

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 司 下 列 原 因 解 散 ：

(一) 營 業 期 限 屆 滿 ；

(二) 股 東 會 決 議 解 散 ；

(三) 公 司 合 併 或 者 重 組 而 解 散 ；

(四) 依 法 吊 銷 營 業 執 照 或 者 責 令 關 閉 或 者 撤 銷 ；

(五) 公 司 經 營 理 發 生 重 大 難 題 ， 繼 續 存 續 會 使 股 東 利 益 受 到 重 大 損 害 ， 其 他 股 東 不 能 解 決 的 ， 持 有 公 司 全 體 股 東 決 權 10% 以 上 的 股 東 ， 可 以 請 求 人 民 法 院 解 散 公 司 。

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 司 本 章 程 第 一 百 四 十 二 條 第 (一)、(二)、(四)、(五) 規 定 而 解 散 的 ， 當 在 解 散 事 由 出 現 之 日 15 日 內 成 立 清 算 組 ， 開 始 清 算 。 清 算 組 由 董 事 或 者 股 東 會 確 定 的 人 員 組 成 。 期 不 成 立 清 算 組 或 者 清 算 不 完 的 ， 債 權 人 可 以 申 請 人 民 法 院 指 定 有 關 人 員 組 成 清 算 組 進 行 清 算 。

.DTj /F92 1 Tf 1

目

()處理公司清 債 的 餘財產；

()代 公司參 民事 活 。

第一百四 六條 清 組 當自成立之日 10日 知債權人，並於60日 在報紙上公告。債權人 當自接 知書之日 30日 ，未接 知書的自公告之日 45日 ，向清 組申報其債權。債權人申報債權， 當 明債權的有關事 ，並提供 明材料。清 組 當對債權 登 。

在申報債權期間，清 組不，對債權人 清 。

第一百四 七條 清 組在清理公司財產、編 資產負債 和財產清單， 當 定清 方案，並報股東 會或有關主 機關 。

公司財產按下 清 ：支 清 費用、支 職工的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 ，繳納所欠稅款，清 公司債 。

公司財產按 款規定清 的 餘財產，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 。

清 期間，公司存續，但不能開展 清 無關的經營活 。

第一百四 八條 清 組在清理公司財產、編 資產負債 和財產清單，發現公司財產不 清 債 的， 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 宣告破產。

公司經人民法院 定宣告破產，清 組 當將清 事 移交給人民法院。

第一百四 九條 公司清 結束，清 組 當 作清 報告，報股東 會或者人民 法院 確 ，並報 公司登 機關，申 銷公司登 ，公告公司終止。

第二章 公 司 章 程 的 修 訂

第一百五 條 公司根據法律、 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，可以修改公司章程。發生下 之一的，公司 當修改章程：

- (一)《公司法》或有關法律、 政法規修改，章程規定的事 修改 的法律、 政法規的規定相 ；
- (二)公司的 況發生 化， 章程 的事 不一致；
- (三)股東 會決定修改章程。

第一百五 一條 修改公司章程 按下 程：

- (一)董事會首 修改本章程的決 並擬 章程修正案；
- (二)董事會召集股東 會，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 會 決；
- (三)股東 會 決 章程修正案；
- ()公司將修改 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 機關備案。

第一百五 二條 股東 會決 的章程修改事 經主 機關審批的， 報主 機關批 ；涉及公司登 事的， 當依法 理 更登 。

第二 一章 爭 議 的 解 決

第一百五 三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、董事、監事、總經理、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 理人員 有約束 ； 人士 可以依據本章程提 公司事宜有關的權 主 。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 公司；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 股東；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 股東；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 公司的董事、監事、總經理、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 理人員。 款所稱 ，包括向法院提 或者向仲 機構申 仲 。本章程所稱「其他高級 理人員」是指公司董事會秘書、財 負責人以及其他由董事會聘任為公司高級 理人員的人員。

